

##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所述内容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解除对外担保事项:

1、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 2017 年第一次、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为子公司森蓝环保（上海）有限公司、鄱阳县饶清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赣州虔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已实施并签署了相关担保协议，本次新增担保总额为 32,916.51 万元。

2、为严控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子公司鄱阳县饶清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了关于公司为其贷款事项提供担保的反担保协议。

3、公司前期为控股子公司老河口桑德清源水务有限公司、包头鹿城水务有限公司、金华格莱铂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亳州洁能电力有限公司、沂水沂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桑德（天津）再生资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德惠市德佳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崇阳天清水务有限公司、宜都桑德宜清水务有限公司、枝江桑德枝清水务有限公司、临朐邑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魏县德尚环保有限公司、天津启迪桑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河南桑德恒昌贵金属有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的担保已全部或部分解除担保，本次解除担保总额为 5,447.12 万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445,177.4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04%，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一、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签署担保协议事项

（一）2017 年 5 月 12 日，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桑德”或

“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自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可为控股子公司赣州虔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虔清”）提供总额不超过 7,2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可为控股子公司森蓝环保（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蓝环保”）提供不超过 4,000 万元担保额度。

1、2018 年 1 月，赣州虔清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赣州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8）公借贷字第 ZH180000008303 号】，公司与民生银行赣州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8）公担保字第 DB180000006542 号】，为赣州虔清向民生银行赣州分行申请的 2,000 万元 10 年期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

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①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②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金、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③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未对赣州虔清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为赣州虔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00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5,200 万元。

2、2018 年 1 月，森蓝环保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a153271801180002】，公司与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Ec1003341801030001】，为森蓝环保向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的 2,000 万元 1 年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①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②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金、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③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对森蓝环保的担保余额为 1,000 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为森蓝环保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00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1,000 万元。

(二) 2017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参股公司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可为参股子公司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顿新能源”）提供不超过 26,116.512601 万元担保额度。

1、2018 年 3 月，桑顿新能源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租赁”）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公司与民生租赁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按持有桑顿新能源的股权比例，为桑顿新能源向民生租赁申请的 4 年期 906,194,052.76 元融资租赁业务提供 261,165,126.01 元担保，控股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645,028,926.75 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 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①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②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金、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③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未对桑顿新能源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为桑顿新能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6,116.512601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0。

(2) 为严控对外担保风险，桑顿新能源与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协议，以自身全部资产及未来期间营业收入作为公司为其担保的反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35 亿元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可为控股子公司鄱阳县饶清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鄱阳饶清”）提供不超过 2,800 万元担保额度。

2018 年 1 月，鄱阳饶清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南昌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公司与民生银行南昌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鄱阳饶清向民生银行南昌分行申请的 2,800 万元 10 年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1) 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①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②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金、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③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未对鄱阳饶清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为鄱阳饶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80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0。

(2) 为严控对外担保风险，鄱阳饶清与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协议，以自身全部资产及未来期间垃圾补贴金收入作为公司为其担保的反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二、公司前期为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展情况说明

1、公司于 2014 年 4 月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老河口桑德清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河口水务”）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老河口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老河口支行”）申请的不超过 2,100 万元 9 年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本次为老河口水务向中国银行襄阳分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老河口水务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1,430 万元（详见公司 2017 年 10 月 1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15）。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老河口水务向中国银行老河口支行申请的 2,100 万元项目贷款于 2018 年 3 月继续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 100 万，公司目前为老河口水务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1,330 万元。

2、公司于 2014 年 4 月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包头鹿城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水务”）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都仑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昆都仑支行”）申请的不超过 10,000 万元 10 年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本次为包头水务向中国工商银行昆都仑支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包头水务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7,500 万元（详见公司 2017 年 12 月 1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49）。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包头水务向中国工商银行昆都仑支行申请的 10,000 万元项目贷款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继续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 500 万，公司目前为包头水务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7,000 万元。

3、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金华格莱铂新

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格莱铂”）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市分行（以下简称“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不超过 6,000 万元 7 年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本次为金华格莱铂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金华格莱铂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4,400 万元（详见公司 2018 年 1 月 23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金华格莱铂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 6,000 万元项目贷款于 2018 年 3 月继续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 225 万，公司目前为金华格莱铂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4,175 万元。

4、公司于 2016 年 2 月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亳州洁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亳州电力”）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宿州路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合肥宿州路支行”）申请的不超过 19,000 万元 15 年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本次为亳州电力向工商银行合肥宿州路支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亳州电力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19,000 万元（详见公司 2016 年 5 月 17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6）。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亳州电力向工商银行合肥宿州路支行申请的 19,000 万元项目贷款于 2018 年 4 月 1 日继续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 250 万，公司目前为亳州电力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18,750 万元。

5、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沂水沂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沂水沂清”）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的 15,000 万元 6 年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沂水沂清向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沂水沂清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14,800 万元（详见公司 2017 年 10 月 10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15）。

近日，公司接到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沂水沂清向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的 15,000 万元资金贷款，于 2018 年 3 月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 200 万元，目前担保余额为 14,600 万元。

6、公司于 2016 年 8 月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桑德（天津）再生资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再生”）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

津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的 65,000 万元 5 年期贷款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天津再生向平安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天津再生向该行申请的贷款担保余额为 65,0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35）。

近日，公司接到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天津再生向平安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的 65,000 万元项目贷款，于 2018 年 2 月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 310 万元，目前担保余额为 64,690 万元。

7、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德惠市德佳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惠德佳”）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以下简称“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不超过 15,000 万元 10 年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德惠德佳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德惠德佳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13,862.5 万元（详见公司 2018 年 1 月 23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近日，公司接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德惠德佳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 15,000 万元项目贷款于 2018 年 3 月继续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 237.5 万元，公司目前为德惠德佳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13,625 万元。

8、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崇阳天清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清水务”）向中国工商银行咸宁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工行咸宁分行”）申请的不超过 3,200 万元 10 年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天清水务向工行咸宁分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天清水务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3,200 万元（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12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

近日，公司接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天清水务向工行咸宁分行申请的 3,200 万元项目贷款于 2018 年 3 月继续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 75 万元，公司目前为天清水务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3,125 万元。

9、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5 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宜都桑德宜清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都宜清”）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都支行（以下简称“湖北银行宜都支行”）申请的不超过 3,000 万元 8 年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宜都宜清向湖北银行宜都支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宜都宜清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2,800 万元（详见公司 2018 年 1 月 23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

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近日，公司接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宜清水务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 3,000 万元项目贷款于 2018 年 3 月继续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 58.33 万元，公司目前为宜清水务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2,741.67 万元。

10.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枝江桑德枝清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枝江枝清”）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枝江分行（以下简称“湖北银行枝江支行”）申请的不超过 4,000 万元 8 年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枝江枝清向湖北银行枝江支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枝江枝清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3,875 万元（详见公司 2018 年 1 月 23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近日，公司接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枝江枝清向湖北银行枝江分行申请的 4,000 万元项目贷款于 2018 年 3 月继续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 62.5 万元，公司目前为枝江枝清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3,812.5 万元。

11、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临朐邑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朐邑清”）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朐支行（以下简称“中行临朐支行”）申请的 8,680 万元 10 年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临朐邑清向中行临朐支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临朐邑清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8,402.25 万元（详见公司 2017 年 12 月 1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49）。

近日，公司接到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临朐邑清向中行临朐支行申请的 8,680 万元项目贷款于 2018 年 2 月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 277.75 万元，公司目前为临朐邑清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8,124.75 万元。

12、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魏县德尚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魏县德尚”）向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以下简称“河北银行邯郸分行”）申请的 24,000 万元 12 年期项目借款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河北银行邯郸分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魏县德尚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24,000 万元（详见公司 2017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1）。

近日，公司接到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魏县德尚向河北银行邯郸分行申请的 24,000 万元项目贷款于 2018 年 3 月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 200 万元，公司目前为魏

县德尚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23,800 万元。

13、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启迪桑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融资租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申请 1,6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天津融资租赁向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天津融资租赁向该行申请的贷款担保余额为 1,248.27 万元（详见公司 2018 年 1 月 23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近日，公司接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天津融资租赁向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的 1,600 万元贷款于 2018 年 3 月继续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 211.04 万元，公司目前为天津融资租赁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1,037.23 万元。

14、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桑德恒昌贵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恒昌”）向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平顶山银行郑州分行”）申请 2,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河南恒昌向平顶山银行郑州分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全部解除之前，公司为河南恒昌向该行申请的贷款担保余额为 2,000 万元（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12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

近日，公司接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河南恒昌向平顶山银行郑州分行申请的 2,000 万元贷款于 2018 年 2 月全部归还完毕，公司目前为河南恒昌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0 元。

15、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融资租赁向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租赁”）申请的 14,800 万元 3 年期融资租赁借款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天津融资租赁向国资租赁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天津融资租赁向国资租赁申请的贷款担保余额为 14,060 万元（详见公司 2017 年 12 月 1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49）。

近日，公司接到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贷款情况：天津融资租赁向国资租赁申请的 14,800 万元贷款于 2018 年 2 月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 740 万元，公司目前为天津融资租赁向国资租赁申请的贷款担保余额为 13,320 万元。

###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445,177.4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 30.04%，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2、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中除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而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

#### **四、备查文件**

1、本公告所述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借款合同》及相应的《保证协议》、《反担保协议》；

2、本公告所述控股子公司归还金融机构借款的还款单据。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